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致：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8月31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0]2-528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计；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或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发生了相应变化。据此，本所现就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至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统计表.....	24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97,772,070.57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

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698,172.22 元、80,182,394.48 元、102,370,217.72 元、34,082,525.60 元，累计为 277,333,310.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727,540,447.27 元、844,734,901.87 元、949,570,684.72 元、361,141,625.71 元，累计为 2,882,987,659.5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人民币 148,337,293.40 元、157,532,352.93 元、145,935,803.09 元、46,611,491.43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498,416,940.8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97,772,070.57 元（合并报表数），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991,269.0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7,447,647.53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

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陶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720,867,946.59 元、840,372,042.53 元、945,537,019.41 元和 358,694,112.7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08%、99.48%、99.58%和 99.3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傅军间接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内容
----	------	-------

1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四氯乙烯、六氯乙烷、氢气（以上范围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力、热力、粉煤灰、脱硫建筑石膏；热力管道输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日用杂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果品、蔬菜零售；禽、蛋及水产品零售；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体育经营场馆；健身服务；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进口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农产品销售；饮用水零售；国产酒类零售；进口食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鞋帽零售；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商业管理；酒吧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4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0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景区安装维修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会务服务，旅游活动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票务服务，餐饮服务、小吃服务、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产业化商业运营管理，休闲娱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服务、文化艺术品展示及销售（除文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证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文化创意产品销售，家具、玩具销售，盆景、花卉、苗木、草坪种植及销售，假山、雕塑制作及销售，烟、酒零售，食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鲜花、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食品网络销售，水上游乐服务，文体

		活动组织，停车场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书院、文庙节庆展览展示活动，酒吧服务；娱乐服务；设备租赁；景区的运营、管理、活动策划组织；餐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沙财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调研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国产酒类批发；国产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企业形象策划；承办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种植花卉、苗木、草皮；器械健身；球类运动（乒乓球、羽毛球、沙壶球、保龄球）；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停车服务；配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住房租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游泳；供暖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青海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代理服务；装饰装潢工程；停车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北京悦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网上经营、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苗木、花卉、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培训）；餐饮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配送服务；分批包装；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租摆；健身服务；游泳；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惠州大亚湾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游泳池经营服务；家政服务；室内装饰；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种植花卉、苗木、草皮；停车服务
10	北京正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货、服装鞋帽；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地产投资，旅游景区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浏览服务，物业管理，受托出租办公用房及商业用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活动策划，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主题公园管理、运营，动物驯养繁殖，住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影放映，香烟零售，日杂百货、食品、服装、家居、家电销售，休闲娱乐服务，健身会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海外旅游宁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工会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疗休养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票务服务；机票代理；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多媒体、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进口酒类、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文化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14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生产2002版分类目录: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3日);销售食品;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补充期间,北京悦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除经营范围更外,名称和注册资本也发生了变更(原名为:北京悦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2)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1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6
2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2020.06
3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2020.06
4	银川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2020.07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傅军担任董事的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注销。

(2) 2020年7月,丁学文持有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丁学文为该公司董事)的股权比例由4.09%变更为5.51%。

(3) 2020年7月,张建担任董事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年3月,刘静担任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的

重大关联交易（不含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安迅物流	运输服务	2,806,706.19
华彩包装	包装物	2,945,944.9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柜费用	22,369.97

（2）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新华联	日用陶瓷	83,013.37
蓝思华联	水、电	580,082.13
	销售陶瓷新材料	1,709.7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瓷器	133,700.37

注：马来西亚新华联、新华联控股以及旗下的子公司统一合称为“新华联”。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蓝思华联	厂房	154,038.84

②发行人对外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新华联	办公场地	310,126.17
群力投资	办公场地	22,8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07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6.30
应收账款	新华联	34,879.05
	蓝思华联	1,932.0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46.36
其他应收款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华联	50,000.00
应付账款	华彩包装	860,939.69
	新华联	96,032.0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91,699.99
其他应付款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1、补充期间，湖南玉祥新增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房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1 号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12,983.96	2058.01.07	-
2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2 号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6 号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1,755.15	2058.01.07	抵押

2、湖南玉祥名下原产权证号为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1005613 号、醴房权

证黄泥坳字第 711005614 号、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1005615 号、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1005616 号、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1005617 号、醴房权证黄泥坳字第 711005619 号的 6 处房屋所有权（均对应醴国用（2011）第 1543 号土地使用权）更换为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房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7 号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6 号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12,149.34	2058.01.07	抵押
2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8 号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6 号	工业/宿舍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3,792.33	2058.01.07	抵押
3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9 号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6 号	工业/仓储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5,606.74	2058.01.07	抵押
4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0 号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6 号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6,028.46	2058.01.07	抵押
5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1 号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6 号	工业/其他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192.07	2058.01.07	抵押
6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3 号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 6 号	工业/办公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1,914.37	2058.01.07	抵押

此外，根据醴陵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2018）湘 0281 民初 37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华联瓷业以位于醴陵市左权南路华瓷家园 1 栋住宅楼 201 为华联火炬诉醴陵市醴瓷电瓷电器厂、王明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前保全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27 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281 民初 37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述房屋登记手续的查封。

（三）无形资产

1、土地

湖南玉祥名下产权证号为醴国用（2011）第 154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更换

为不动产权证书。新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6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华联亿嘉新增部分商标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方	许可品牌	许可使用店铺/网站	许可期限
杭州云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IJARL	天猫 ijarl 云客专卖店	2020.01.01-2020.12.31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商标许可合法、有效。

（四）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与出租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 (m²)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醴陵市金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红官窑	醴陵市金塔烟花市场	66.00	10,000 元/月	2020.01.01-2020.12.31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2,964,941.27 元

人民币。

（六）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①2020年4月，华联瓷业与安迅物流签署《委托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安迅物流向华联瓷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此外，合同对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②2020年5月，华联瓷业与华彩包装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华联瓷业向华彩包装采购包装物，此外，合同对不同种类的包装物价格、包装物质量标准、运输费用承担、验收方法、结算方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9日。

③2020年5月，华联瓷业与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华联瓷业向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此外，合同对不同种类的包装物价格、包装物质量标准、运输费用承担、验收方法、结算方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9日。

④2020年5月，华联瓷业与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华联瓷业向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此外，合同对不同种类的包装物价格、包装物质量标准、运输费用承担、验收方法、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⑤华联瓷业与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合

作协议》对双方的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价格条款和付款、相关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采购合同》对采购产品情况、质量要求、包装方式及费用、交货期限及地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⑥2020年6月，红官窑与景德镇台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红官窑向景德镇台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采购制瓷原材料（泥），此外合同还对技术要求、交货要求、运输方式、费用的负担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

⑦2020年7月，华联瓷业与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华联瓷业向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喷头，此外，合同还对产品规格、质量标准、交货与验收、运输方式以及费用的承担、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⑧2020年8月，华联瓷业与醴陵市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双方约定：醴陵市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华联瓷业的华瓷汇产业园总部大厦工程，《施工合同》对双方的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工程质量、结算方式以及验收、违约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日至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2、销售合同

①2020年1月，红官窑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红官窑采购酒类包装物，此外，协议对合作形式、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运输方式、验收方法与标准、包装要求、货物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②2020年8月，华联瓷业与IKEA Supply AG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IKEA Supply AG向华联瓷业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外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5个月。

③2020年8月，溢百利与IKEA Supply AG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IKEA Supply AG向溢百利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外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5个月。

④2020年8月，华联瓷业与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向华联瓷业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内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5个月。

⑤2020年8月，溢百利与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向溢百利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内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5个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4,552,371.12元，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3,039,670.50
2	出口退税款和员工五险一金	1,281,184.13
3	暂付款	231,516.49
合计		4,552,371.12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4,907,604.82元，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1,668,573.06
2	其他	3,239,031.76
合计		4,907,604.82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32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到醴陵市财政局支付的就业资金补助，金额为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

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期间，红官窑、华联君窑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1	红官窑	914302817700948679002V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2023.04.16
2	华联君窑	91430281691818986G001Z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2025.03.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于2020年7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醴陵市人民法院、株洲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所在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长石投资及傅军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长石投资及傅军作为担保人因被担保人未及时偿还债务（或因债务加速到期）而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同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其中裁定：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及担保人傅军、长石投资偿还债务共 27.36 亿元以及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另因上述担保，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全部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2020 年 3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

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4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20）京03执456号《执行裁定书》，其中裁定：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和保证人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傅军偿还债务、利息、违约金共320,827,207.0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执行费1,447,696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3、2020年3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新华联控股支付8亿元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傅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处置长石投资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新华联控股股权并对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新华联控股、傅军、长石投资承担仲裁费。

4、2020年3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华联控股偿还贴现款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9.5亿元）；长石投资、傅军、吴向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傅军、吴向明共同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5、2020年4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新华联控股支付债权本金9亿元及利息、罚息；傅军为上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华联控股、傅军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6、2020年7月，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共约1.70亿元；要求新华联控股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要求处置长石投资（担保人之一）质押给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新华联控股股权并对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等8位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7、2020年4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7月，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判决生效起10日内偿还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新华联控股、傅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控股、傅军连带负担案件受理费541,800元。2020年7月31日，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向贵州省

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醴陵市人民法院、株洲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上市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高灵灵

高灵灵

2020年9月21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统计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火·花）	ZL201830731536.X	外观设计	2018.12.17	申请	-
2	华联瓷业	杯（雅）	ZL201830735751.7	外观设计	2018.12.18	申请	-
3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森林）	ZL201930179475.5	外观设计	2019.04.18	申请	-
4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斑比）	ZL201930179476.X	外观设计	2019.04.18	申请	-
5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渗透）	ZL201930179485.9	外观设计	2019.04.18	申请	-
6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光点）	ZL201930179498.6	外观设计	2019.04.18	申请	-
7	华联瓷业	杯（几何浮雕杯）	ZL201930181999.8	外观设计	2019.04.19	申请	-
8	华联瓷业	杯（巴洛克浮雕杯）	ZL201930182163.X	外观设计	2019.04.19	申请	-
9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生态）	ZL201930182543.3	外观设计	2019.04.19	申请	-
10	华联瓷业	杯（喵的世界）	ZL201930300433.2	外观设计	2019.06.12	申请	-
11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田野）	ZL201930308532.5	外观设计	2019.06.14	申请	-
12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花园）	ZL201930310360.5	外观设计	2019.06.16	申请	-
13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清波）	ZL201930310365.8	外观设计	2019.06.16	申请	-
14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动与静）	ZL201930310370.9	外观设计	2019.06.16	申请	-
15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爱琴海）	ZL201930310372.8	外观设计	2019.06.16	申请	-
16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几何之韵）	ZL201930665649.9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17	华联瓷业	杯盘套件（春意）	ZL201930665658.8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18	华联瓷业	杯（几何移印系列）	ZL201930665660.5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华联瓷业	杯（叠式杯）	ZL201930665667.7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0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绽放）	ZL201930665669.6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1	华联瓷业	杯（精灵）	ZL201930665684.0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2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素岩）	ZL201930665686.X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3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点趣）	ZL201930665719.0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4	华联瓷业	杯（水果精灵）	ZL201930665725.6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5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逸）	ZL201930665726.0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6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繁星）	ZL201930665727.5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7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时尚线条）	ZL201930665731.1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8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陶艺系列）	ZL201930666303.0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9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色块系列）	ZL201930666304.5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30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黄金组合）	ZL201930666305.X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31	华联瓷业	杯（文字喷砂系列）	ZL201930666317.2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32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叠）	ZL201930666337.X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33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灰白经典）	ZL201930666352.4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34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叠加器型）	ZL201930678151.6	外观设计	2019.12.05	申请	-
35	华联瓷业	碟（韵律）	ZL201930679293.4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36	华联瓷业	碟（自由之舞）	ZL201930679296.8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37	华联瓷业	碟（雨林系列）	ZL201930679297.2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	华联瓷业	杯（多色几何）	ZL201930679583.9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39	华联瓷业	碟（星空系列）	ZL201930680406.2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40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陶趣）	ZL201930680581.1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41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木纹系列）	ZL201930681436.5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42	红官窑	一种中温金梅结晶釉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675014.2	发明	2016.08.16	申请	-
43	红官窑	餐具套件（海韵）	ZL201930277782.7	外观设计	2019.05.31	申请	-
44	红官窑	餐具套件（欢乐圣诞）	ZL201930277784.6	外观设计	2019.05.31	申请	-
45	红官窑	餐具套件（七彩花园）	ZL201930278921.8	外观设计	2019.05.31	申请	-
46	华联火炬	杯（趣味混搭）	ZL201930300436.6	外观设计	2019.06.12	申请	-
47	华联火炬	餐具套件（丰收）	ZL201930310364.3	外观设计	2019.06.16	申请	-
48	华联火炬	杯（午后时光）	ZL201930665683.6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49	华联火炬	餐具套件（绿野仙踪）	ZL201930679585.8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50	华联火炬	罐（无限）	ZL201930680058.9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51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斑比蓝系列）	ZL201930174753.8	外观设计	2019.04.16	申请	-
52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樱花雪系列）	ZL201930179467.0	外观设计	2019.04.18	申请	-
53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依兰系列绿色）	ZL 201930179468.5	外观设计	2019.04.18	申请	-
54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阿米亚系列鱼）	ZL 201930185988.7	外观设计	2019.04.22	申请	-
55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莫兰迪系列）	ZL 201930534472.9	外观设计	2019.09.27	申请	-
56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格林系列）	ZL 201930538206.3	外观设计	2019.09.29	申请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7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曼谷风情系列）	ZL 201930543014.1	外观设计	2019.09.30	申请	-
58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赫本系列）	ZL 201930543017.5	外观设计	2019.09.30	申请	-
59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克鲁斯系列）	ZL 201930560495.7	外观设计	2019.10.15	申请	-
60	华联君窑	一种搪瓷釉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516526.9	发明	2017.06.29	申请	-